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 
(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會議)

為中年失業人士而設的新就業援助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兩項為中年求職人士而設的新就業計劃：

- (i)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；及
- (ii) 中年地區就業計劃。

有需要為中年人士設立特別就業計劃

2.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，在二零零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，失業人數約為 252 600 人，其中 40 歲或以上的人士佔 44.3% (即 112 000 人)。面對失業情況持續高企，中年失業人士 (尤其是教育程度及技能水平較低的人士) 已越來越難找到工作。由於這些求職者大多是家庭經濟支柱，長期失業會令他們的家庭陷於困境。因此，我們有需要特別為這類失業人士提供協助。

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」

3. 這項計劃目的是協助 40 歲或以上失業不少於三個月的人士尋找工作 and 接受在職培訓。計劃的詳情載於夾附的財務委員會文件擬稿。

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」

4. 這是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，並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，目的是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在其居住地區尋找工作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從內部調撥約一千萬元，以供推行這計劃。

擬提供的服務

5. 我們會邀請非政府機構為求職者提供就業及輔導服務，並幫助他們在原區或附近地區尋找工作。非政府機構人員會與個別參加者進行深入的面談，以確定他們的就業需要。這些機構會為他們提供職業輔導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，如有需要，亦會為他們提供社會服務支援。

6. 預期非政府機構會為參加者尋求新的就業機會，特別是向一些較少使用勞工處招聘服務的僱主搜羅空缺。

### *對象*

7. 年齡在 40 歲或以上而失業不少於三個月的登記求職者，如選擇在居住地區附近工作或需要社會服務支援，將會獲得勞工處轉介至適當的非政府機構。為了確保資源得到充分運用，登記求職者如已登記參加其他特別的就業援助計劃，將不會參加中年地區就業計劃。我們預期會有大約 1 500 人透過此計劃找到工作。

### *服務地區*

8. 我們的目標，是在中年人士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（例如將軍澳、葵涌及元朗）推行中年地區就業計劃。

### *服務機構*

9. 鑑於這是一項試驗計劃，我們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（下稱社聯）的會員非政府機構合作，以確保計劃的參加者在有需要時會獲得全面的社會服務。我們會按照一套準則，包括成功安排參加者就業的人數及他們的持續就業情況，向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支付服務費用。

### *監察機制*

10. 我們會設立機制監察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水平，其中包括調查投訴、審查獲聘人士的就業詳情及工資證明等資料。如有需要，勞工處人員會進行實地視察，以確保這些機構遵從有關計劃的規定。

### *目前情況*

11. 勞工處已邀請社聯的會員機構提交建議書，並且正審核這些機構所遞交的建議書。在完成遴選工作後，我們會制訂實施細節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(勞工科)  
二零零三年三月

#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3 年 4 月 11 日

### 總目 90 - 勞工處

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

新項目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」

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6,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，以便由 2003-04 年度起推行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」。

### 問題

現時有很多中年人士失業。我們需要特別為他們提供就業援助，以便幫助他們重返勞工市場。

### 建議

2.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6,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，以供勞工處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，推行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」（下稱「培訓計劃」）。

### 理由

#### **有需要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**

3.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，在 2002 年 10 月至 12 月的一季內，失業人數為 252 600 人，其中 112 000 人或 44.3% 屬於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。面對失業情況持續高企，中年失業人士（尤其是教育程度

及技能水平較低的人士)已越來越難找到工作。他們沒有工作的日子越長,便會越難重返勞工市場。由於他們大多是家庭經濟支柱,長期失業會令他們的家庭陷入困境。

4. 勞工處在 2001 年 2 月,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。這試點計劃已協助超過 5000 名年齡 40 歲或以上失業不少於三個月的人士安排就業。我們已檢討這項試點計劃,所得的結論是,這項計劃能有效地協助這類有困難的人士重投勞工市場。我們現建議推行上述「培訓計劃」,在兩年的期間內,為大約 12 000 名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名額。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推行該計劃,如有需要,則會因應合資格的登記求職者和僱主的反應,調整計劃的確實完結日期。

### ***擬議「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」的詳情***

#### 對象

5. 本計劃旨在協助 40 歲或以上失業不少於三個月的人士。勞工處會加強為參加者選配合適的工作和安排面試,協助他們就業,並在適當和有需要的情況下,為他們舉辦工作坊。

#### 在職培訓津貼

6. 在「培訓計劃」下,僱主須為所聘用的參加者提供為期三個月的在職培訓,而他們僱用每名學員,可獲發放每月 1,500 元的培訓津貼,為期三個月。培訓津貼將於三個月培訓期結束後發放。

7. 關於培訓期問題,我們是總結「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」的經驗作出決定的。根據試點計劃,僱主須為參加者提供為期一個月的入職培訓。這項培訓證明對參加者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很有幫助,但僱主和參加者均表示,一個月的培訓期過短,不足以讓參加者獲得所需的工作技能和融入新的工作。因此,現建議把「培訓計劃」的培訓期定為三個月。

## 僱主參加「培訓計劃」的條件

8. 為確保「培訓計劃」達致目標，並且不會對現職僱員的就業構成影響，我們規定申請參加計劃的僱主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a)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；
- (b) 為參加者提供全職職位，並支付市場水平的工資；
- (c) 擬訂培訓計劃，並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在職培訓；
- (d) 委派具經驗的現職員工擔任參加者的指導員；及
- (e) 須承諾不會因聘用參加者而裁減現有員工。

9. 在培訓期內，僱主與根據「培訓計劃」受聘的僱員之間存在僱傭關係。我們希望僱主會繼續僱用完成三個月培訓而表現令人滿意的參加者。

## **監察及評估**

10. 勞工處將設立監察機制，防止計劃被濫用，並就接獲的所有投訴進行調查。如有充分證據證明某僱主濫用計劃，我們會撤銷該名僱主領取培訓津貼的資格。我們並會在「培訓計劃」接近結束時，評估計劃的成效。

## **對財政的影響**

11.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額外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6,000 萬元，其中 5,400 萬元( 12000 個為僱用每名學員而支付 4,500 元培訓津貼的名額 ) 用以支付培訓津貼給僱主，另外 600 萬元則用以支付該計劃的宣傳及行政費用。有關現金流量預測的分項數字如下：

	(百萬元)			
	2003-04	2004-05	2005-06	總計
學員的培訓津貼	17.0	27.5	9.5	54.0
計劃的宣傳及行政費用	3.0	2.5	0.5	6.0

總計： 20.0 30.0 10.0 60.0

12. 雖然「培訓計劃」會於兩年後結束，但我們預計計劃對現金流量的需求會跨越三個年度，因為在 2004-05 年度最後數個月安排學員就業的培訓津貼將於 2005 年年中左右才支付。

13. 預計在 2003-04 年度實施這項建議而引致的開支為 2,000 萬元。如委員批准該建議，我們會在總目 157 - 政府總部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(勞工科)項下刪除一筆為數 1,000 萬元的款項，另外還會在總目 106 雜項服務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為數 1,000 萬元的款項，以抵銷 2003-04 年度所需的撥款。至於以後兩個年度所需的撥款，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撥款支付。

## 背景資料

14. 行政長官在 2003 年 1 月發表施政報告時，我們已在「施政綱領」內宣布會實施新措施，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。我們原定計劃斥資約 1,000 萬元推行上述「培訓計劃」，以協助約 2 000 名中年失業人士就業。財政司司長公布的 2003 年財政預算案中，已額外預留 5,000 萬元，把「培訓計劃」的名額由原來的 2 000 個增至 12 000 個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(勞工科)

2003 年 4 月